河南省绿城监狱
安防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252

采购人：河南省绿城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编制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1、说明 22
2、招标文件 27
3.投标文件的编制 28
4、投标文件的递交 31
5、开标与评标 32
6、中标和合同 36
7、质疑和投诉 38
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63
一、评审依据 64
二、方法及原则 64
三、评标纪律 64
四、保密原则 65
五、评标方法及标准 65
六、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7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89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90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96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0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0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1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35
第二部分 价格、技术及综合标响应部分 137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38
2、投标函 139
3、投标报价 140
4、技术偏离表 147

5、商务条款偏离表 150
6、投标响应承诺函 152
7、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153
8、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如有） 154
9、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155
10、《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有） 156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58
12、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159
13、 综合标响应 161
14、供货业绩表 162
15、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163
17、其他资料 165

特 别 提 示

1、供应商注册及CA办理

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进行注册，具体流程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类）”。

2、投标文件制作

2.1、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hnzf格式)。

2.3、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其他内容”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2.6、招标文件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应制作在左侧栏目“资格审查资料”中，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因供应商上传位置错误、漏传或未传资格审查资料而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的资料可在左侧栏目“其他内容”内全部体现，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8、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9、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更正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在本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注意查看注册时所留联系方式是否接收到有项目提醒，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会出现接收不到短信提醒的情况。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供应商名单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消息群发、质疑回复。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参与项目开标，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绿城监狱安防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绿城监狱安防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0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252

2、项目名称：河南省绿城监狱安防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5915600.00元

最高限价：59156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1716-1	河南省绿城监狱安防设施升级改造项目1包	2749300	2749300
2	豫政采(2)20261716-2	河南省绿城监狱安防设施升级改造项目2包	1032600	1032600
3	豫政采(2)20261716-3	河南省绿城监狱安防设施升级改造项目3包	2133700	21337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河南省绿城监狱安防设施升级改造项目设备的采购、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施工、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项目相关伴随服务等。具体数量、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公告附件。

5.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8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施工并调试完毕。

5.3、交货地点：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西环路196号。

5.4、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要求。

5.5、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5.6、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3个包。

注:为保证有效服务及质量，各供应商可同时参与多个标包的投标，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包。如果一个供应商同时参与两个及以上标包的投标，推荐中标候选人时以1包至3包的顺序确定，如各标包排名第一均为同一供应商人时，2包或3包则不再推荐该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6、合同履行期限：至项目履行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

3.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自行承诺）。

3.4、本次采购活动，接受电信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10月09日至2026年10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凭CA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参与项目开标，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3、本项目落实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

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5〕30号）等。

4、代理费收费方式及标准：各包中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将采购代理服务费公对公转账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按照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以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基数计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河南省绿城监狱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西三环196号

联系人：王凯

联系方式：0371-610060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金座8楼806室

联系人：任小敏、安玮玮

联系方式：0371-659280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安玮玮

联系方式：0371-659280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绿城监狱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西三环 196 号 联系人：王凯 联系方式：0371-61006018
1.2.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 8 楼 806 室 联系人：任小敏、安玮玮 联系方式：0371-65928003 邮箱：hnzbj5@126.com
1.3.1	项目名称	河南省绿城监狱安防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1.3.2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1252
1.3.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3.4	**采购内容**	**河南省绿城监狱安防设施升级改造项目设备的采购、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施工、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项目相关伴随服务等**
1.3.5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1.3.6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8 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施工并调试完毕**
▲1.3.7	**交货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西环路 196 号**
▲1.3.8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要求**
▲1.3.9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1.3.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1.3.11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是，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电信行业分支机构参与采购活动的须出具总公司授权或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文件和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提供资信证明的须一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或提供证明材料）；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09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专用收据或缴款凭证或完税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缴费证明）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 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

		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自行承诺）。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否
1.6.1	法律适用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6.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内的产品。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1包设备中的“监控摄像机”、“硬盘录像机”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A020911 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视频显示终端”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以上产品均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若未提供，则视为无效投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附件一，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政策详见：评分标准。 2、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附件二，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政策详见：评分标准。 3、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

		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 4、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价格扣除比例同小微企业。 5、优先采购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供应商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价格给予3%价格扣除。 6、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7、**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供应商应提供由具备资质的机构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或安全检测证明，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详见：附件三。** 8、**在采购活动中，如采购标的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须通过强制性产品（CCC）认证（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不可出现注销、暂停或者撤销状态）并在投标文件**

<table>
<tr><td></td><td></td><td>中提供有效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投标文件无效。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详见：附件四，本次采购涉及的强制性产品详见：附件四-1。
9、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详见附件五。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政策评审规则详见:附件六。</td></tr>
<tr><td>▲3.4.7</td><td>预算金额（最高限价）</td><td>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5915600.00元，其中各包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如下：
<table>
<tr><td>序号</td><td>产品名称</td><td>预算金额（最高限价）</td></tr>
<tr><td colspan="3">1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2749300.00元</td></tr>
<tr><td>1</td><td>视频监控系统</td><td>532400.00元</td></tr>
<tr><td>2</td><td>智能安检系统</td><td>326000.00元</td></tr>
<tr><td>3</td><td>存储系统</td><td>1460500.00元</td></tr>
<tr><td>4</td><td>网络安全系统</td><td>192000.00元</td></tr>
<tr><td>5</td><td>系统集成</td><td>238400.00元</td></tr>
<tr><td colspan="3">2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032600.00元</td></tr>
</table></td></tr>
</table>

		1	高压电网	714300.00 元
		2	微振动报警系统	318300.00 元
		3 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2133700.00 元		
		1	金属隔离网	2133700.00 元
		注：各包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3.5.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6.1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3.7.2	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电信行业分支机构参与采购活动的出具总公司授权或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文件和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提供资信证明的须一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或提供证明材料）。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09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专用收据或缴款凭证或完税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缴费证明）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 6、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 8、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自行承诺）
▲3.9.4	签字、盖章要求	根据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执行，“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是加盖单位CA章；“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是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的CA章。
4.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年10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2/65915501/61335566。 注：参与多个标包投标的，供应商须根据各标包内容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上传的指定位置。开标时，各供应商须用CA密匙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远程解密，每标包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长为半个小时，各标包的供应商解密开始时间为代理机构点击公布名单按钮的时间。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5.3.1	评标委员会	组成：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4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4名评审专家全部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
5.3.4	同品牌产品评审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

		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1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1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见招标文件的采购清单。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1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1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本次采购活动各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各包核心产品如下：** **1包：红外半球摄像机；** **2包：高压电网主机；** **3包：金属隔离网墙。**
▲5.3.5	**付款方式**	**货物送达时支付25%，货物安装调试完毕支付至75%，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
6.2.1	中标公告发布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6.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支票、汇票或转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5%。**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根据中标合同约定，待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6.7.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按照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以中标供应商中标金

		额为基数计取。 **收取方式**：各包中标供应商公对公转账，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将采购代理服务费转账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郑州直属支行 账　号：41001526010050202373
7.2	质疑的提出	1、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质疑函的内容及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七。 3、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否则针对再次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4、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一次性提出**。 5、联系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安玮玮 联系电话：0371-65928003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 8 楼 806 室。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采购标的 对应所属行业	各包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详见第五章。 划定标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标准执行，**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附件八。**
8.2	**信用记录 查询**	1、查询渠道和截止时点：**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从信用中国网站登录转到链接

		地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证据留存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的查询网页截图为准并存档备查。 **3、使用规则：若经查询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8.3	特殊符号“▲”的意义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为实质性要求或条款。
8.4	**其他**	**本次采购活动，接受电信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须出具总公司授权或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方可以分公司的名义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资格证明、业绩、人员证书等材料均可使用总公司相关资质和业绩、证件或证书等材料。**

1、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货物的采购及其伴随服务。

1.2 定义

1.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1.2.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3 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河南省财政厅备案的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6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3 招标项目概况

1.3.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8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9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1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合

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5.1 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1.5.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产品的来源地即产品生产或加工所在地，这些来源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1.5.3 本款所述的“产品”是指通过生产或加工而成的。

1.5.4 由供应商提供货物标的的包装、有关运输、配送、维保、检测等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1.6 适用法律

1.6.1 适用法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评标办法。

1.6.3 本项目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定义：

1.6.3.1 进口产品：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这些区域仅在关税待遇及贸易管制方案实施不同于我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的特殊政策，但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6.3.2 节能产品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品目清单内的产品。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未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内的，不属于的节能产品范围。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标记“★”产品的（★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 A060806 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证书的或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若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非标记“★”的产品，且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国家市场监督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名录）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详见“评标办法”。

1.6.3.3 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若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且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国家市场监督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详见“评标办法”。

1.6.3.4 企业扶持政策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政策扶持，用扣除后的的价格参与评审，但不作为中标价格和合同签约价。

1.6.3.5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国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

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公告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对于享受本国产品标准政策的，用扣除后的的价格参与评审，但不作为中标价格和合同签约价。政府采购合同仍按照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签订。

1.7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亦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8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供应商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被按无效投标处理。

1.10.2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招标文件列明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资料，证明货物及其相关服务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10.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列明。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等内容。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标方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1.3 **供应商应清楚招标文件应该从招标公告公布的途径获得，未在规定时间及途径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无法在交易系统上传。**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的“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及时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查看。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4 在开标前供应商名单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消息群发、质疑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需自行承担。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推迟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须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内容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3.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

并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3.2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以清晰的资料证明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各项实质性内容。

3.3.3 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证明其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3.3.4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需上传至市场主体信息库。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3.5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6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澄清和修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投标总报价

3.4.1 依据招标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供应商应报出投标总报价。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总报价应为指定交货地点的交货价格，投标总保价包含项目合同下供应商提供投标产品的成本、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配套服务、全部税费等所有相关费用。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该项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再另行支付；在招标文件中未详细列明的，为保障设备正常运行的费用均计入投标总报价中。

3.4.2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3.4.3 供应商的分项报价的目的为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4.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标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3.4.5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其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6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

3.4.7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2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5.3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3.5.4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6 投标保证金

3.6.1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规定，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

3.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1）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3.7.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7.2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3.8.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

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8.2 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名称、规格、制造商及原产地等，其中采用非标、专项定制产品的也应在规格型号内进行标注，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3.8.3 招标文件中若涉及工艺、材料、商标、数字、具体参数或品牌型号仅用于方便比照参考，并不具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本次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但这些替代在质量和性能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3.8.4 货物技术证明文件可以是检测/检验报告、产品说明书、原厂技术白皮书、官方产品彩页、官方网站参数截图、技术说明或技术响应承诺等，并根据情况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2）保证货物是正常渠道购买，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情况。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规格及参数指标。

3.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3.9.1 投标文件以上传电子交易平台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9.2.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投标文件，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9.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9.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具体签字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5 投标文件的编制须根据本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如实填写（未提供的格式内容除外）。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严格按照格式编辑。

3.9.6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购机构将拒收。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供应商制作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http://hnsggzyjy.henan.gov.cn/）上传。供应商在上传时应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 若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2/65915501。

4.3 在本章 4.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4.4 若交易中心系统存在更新时，供应商应登录系统查看以交易中心最新版系统要求为准进行操作，否则由此造成损失后果自负。

4.5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注：供应商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省交易中心系统递交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宣布本次采购活动失败。

5、开标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按时参加。

5.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参与项目开标，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1.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操作流程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代理机构、投标人）”查看。

5.1.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5.1.5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或未在规定时间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将被拒绝。

5.1.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及时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1.7 远程不见面开标会议结束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是否有需要澄清答疑的事项提醒。如有需要澄清答疑的事项，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回复的，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 资格审查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2.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资格审查内容及审查标准：详见第三章。

5.2.3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后，记录资格审查结果，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2.4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将被拒绝，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3 评标

5.3.1 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抽取方式及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3）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4）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技术、综合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3.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5.3.3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

5.3.4 同品牌产品评审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评审原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5 付款方式

采购人不接受偏离招标文件付款方式的报价，具体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6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5.3.6.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3.6.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3.6.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者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5.3.6.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3.6.5 投标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5.3.6.6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6.7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5.3.6.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5.3.6.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5.3.6.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3.6.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及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5.3.6.1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5.3.6.13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5.3.6.1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3.7 保密原则

（1）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除了依法向采购监管部门提供情况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中标和合同

6.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与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具体要求见本章第 7 条质疑和投诉。

6.3 中标通知书

6.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3.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4 履约保证金

6.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6.4.3 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无质量问题按招标文件要求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根据合同约定执行。最终验收不合格的，

没收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有权要求供应商退回之前支付款项，解除合同。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5.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6 纪律和监督

6.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6.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6.6.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 号令

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6.6.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6.7 采购代理服务费

6.7.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6.7.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及收取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质疑和投诉

7.1 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7.2 质疑的提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7.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5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

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7.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10 其它未尽事宜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件三：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一、网络关键设备

序号	设备类别	范围
1	路由器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12Tbps 整系统路由表容量≥55万条
2	交换机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30Tbps 整系统包转发率≥10Gpps
3	服务器(机架式)	CPU数量≥8个 单CPU内核数≥14个 内存容量≥256GB
4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设备)	控制器指令执行时间≤0.08微秒

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描述
1	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	能够对信息系统数据进行备份和恢复，且对备份与恢复过程进行管理的产品。
2	防火墙	对经过的数据流进行解析，并实现访问控制及安全防护功能的产品。
3	入侵检测系统(IDS)	以网络上的数据包作为数据源，监听所保护网络节点的所有数据包并进行分析，从而发现异常行为的产品。

4	入侵防御系统（IPS）	以网桥或网关形式部署在网络通路上，通过分析网络流量发现具有入侵特征的网络行为，在其传入被保护网络前进行拦截的产品。
5	网络和终端隔离产品	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络安全域之间建立安全控制点，实现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络安全域之间提供访问可控服务的产品。
6	反垃圾邮件产品	能够对垃圾邮件进行识别和处理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包括但不限于反垃圾邮件网关、反垃圾邮件系统、安装于邮件服务器的反垃圾邮件软件，以及与邮件服务器集成的反垃圾邮件产品等。
7	网络安全审计产品	采集网络、信息系统及其组件的记录与活动数据，并对这些数据进行存储和分析，以实现事件追溯、发现安全违规或异常的产品。
8	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	利用扫描手段检测目标网络系统中可能存在的安全弱点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的产品。
9	安全数据库系统	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的数据库系统，目的是在数据库层面保障数据安全。
10	网站数据恢复产品	提供对网站数据的监测、防篡改，并实现数据备份和恢复等安全功能的产品。
11	虚拟专用网产品	在互联网链路等公共通信基础网络上建立专用安全传输通道的产品。
12	防病毒网关	部署于网络和网络之间，通过分析网络层和应用层的通信，根据预先定义的过滤规则和防护策略实现对网络内病毒防护的产品。
13	统一威胁管理产品（UTM）	通过统一部署的安全策略，融合多种安全功能，针对面向网络及应用系统的安全威胁进行综合防御的网关型设备或系统。
14	病毒防治产品	用于检测发现或阻止恶意代码的传播以及对主机操作系统应用软件和用户文件的篡改、窃取和破坏等的产品。

15	安全操作系统	从系统设计、实现到使用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了一套完整的安全策略的操作系统，目的是在操作系统层面保障系统安全。
16	安全网络存储	通过网络基于不同协议连接到服务器的专用存储设备。
17	公钥基础设施	支持公钥管理体制，提供鉴别、加密、完整性和不可否认服务的基础设施。
18	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	通过采集网络流量、资产信息、日志、漏洞信息、告警信息、威胁信息等数据，分析和处理网络行为及用户行为等因素，掌握网络安全状态，预测网络安全趋势，并进行展示和监测预警的产品。
19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平台	对信息系统的安全策略以及执行该策略的安全计算环境、安全区域边界和安全通信网络等方面的安全机制实施统一管理的平台。
20	网络型流量控制产品	对安全域的网络进行流量监测和带宽控制的流量管理系统。
21	负载均衡产品	提供链路负载均衡、服务器负载均衡、网络流量优化和智能处理等功能的产品。
22	信息过滤产品	对文本、图片等网络信息进行筛选控制的产品。
23	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	用于识别和拦截拒绝服务攻击、保障系统可用性的产品。
24	终端接入控制产品	提供对接入网络的终端进行访问控制功能的产品。
25	USB 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	对移动存储设备采取身份认证、访问控制、审计机制等管理手段，实现移动存储设备与主机设备之间可信访问的产品。
26	文件加密产品	用于防御攻击者窃取以文件等形式存储的数据、保障存储数据安全的产品。
27	数据泄露防护产品	通过对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输出的主要途径进行控制和审计，防止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被非授权泄露的产品。

28	数据销毁软件产品	采用信息技术进行逻辑级底层数据清除，彻底销毁存储介质所承载数据的产品。
29	安全配置检查产品	基于安全配置要求实现对资产的安全配置检测和合规性分析，生成安全配置建议和合规性报告的产品。
30	运维安全管理产品	对信息系统重要资产维护过程实现单点登录、集中授权、集中管理和审计的产品。
31	日志分析产品	采集信息系统中的日志数据，并进行集中存储和分析的安全产品。
32	身份鉴别产品	要求用户提供以电子信息或生物信息为载体的身份鉴别信息，确认应用系统使用者身份的产品。
33	终端安全监测产品	对终端进行安全性监测和控制，发现和阻止系统和网络资源非授权使用的产品。
34	电子文档安全管理产品	通过制作安全电子文档或将电子文档转换为安全电子文档，对安全电子文档进行统一管理、监控和审计的产品。

附件四、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

产品大类	产品种类及代码
一、电线电缆（3 种）	1.电线组件（0101）
	2.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线电缆（0104）
	3.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0105）
二、电路开关及保护或连接用电器装置（5种）	4.插头插座（0201）
	5.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的开关（0202）
	6.器具耦合器（0204）
	7.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电器附件外壳（0206）
	**8.熔断体（0205、0207）
三、低压电器（2 种）	**9.低压成套开关设备（0301）
	**10.低压元器件（0302、0303、0304、0305、0306、0307、0308、0309）
四、小功率电动机（1 种）	**11.小功率电动机（0401）
五、电动工具（3种）	* 12.电钻（0501）
	* 13.电动砂轮机（0503）
	* 14.电锤（0506）
六、电焊机（4 种）	* 15.直流弧焊机（0603）
	* 16.TIG 弧焊机（0604）
	* 17.MIG/MAG 弧焊机（0605）
	* 18.等离子弧切割机（0607）
七、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19种）	19.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0701）
	20.电风扇（0702）
	21.空调器（0703）
	**22.电动机一压缩机（0704）
	23.家用电动洗衣机（0705）
	24.电热水器（0706）
	25.室内加热器（0707）
	26.真空吸尘器（0708）
	27.皮肤和毛发护理器具（0709）
	28.电熨斗（0710）
	29.电磁灶（0711）

	30.电烤箱（便携式烤架、面包片烘烤器及类似烹调器具）（0712）
	31.电动食品加工器具（食品加工机（厨房机械）（0713）
	32.微波炉（0714）
	33.电灶、灶台、烤炉和类似器具（驻立式电烤箱、固定式烤架及类似烹调器具）（0715）
	34.吸油烟机（0716）
	35.液体加热器和冷热饮水机（0717）
	36.电饭锅（0718）
	37.电热毯、电热垫及类似柔性发热器具（0719）
八、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13种）	**38.各种成像方式的彩色电视接收机、电视机顶盒（0808）**
	39.微型计算机（0901）
	40.便携式计算机（0902）
	41.与计算机连用的显示设备（0903）
	42.与计算机相连的打印设备（0904）
	43.多用途打印复印机（0905）
	44.扫描仪（0906）
	45.服务器（0911）
	46.传真机（1602）
	47.移动用户终端（1606）
	48.电源（0807、0907）
	49.移动电源（0914）
	50.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0915）
九、照明电器（2种）	51.灯具（1001）
	52.镇流器（1002）
十、车辆及安全附件（13种）	53.汽车（1101）
	54.摩托车（1102）
	55.电动自行车（1119）
	56.机动车辆轮胎（1201、 1202）
	57.摩托车乘员头盔（1105）
	58.汽车用制动器衬片（1120）
	**59.汽车安全玻璃（1301）
	**60.汽车安全带（1104）
	**61.机动车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1109、 1116）

	**62.机动车辆间接视野装置（1110、 1115）
	**63.汽车座椅及座椅头枕（1114）
	**64.汽车行驶记录仪（1117）
	**65.车身反光标识（1118）
十一、农机产品（2种）	66.植物保护机械（1401）
	67.轮式拖拉机（1402）
十二、消防产品（3种）	68.火灾报警产品（1801）
	69.灭火器（1810）
	70.避难逃生产品（1815）
十三、建材产品（3种）	71.溶剂型木器涂料（2101）
	72.瓷质砖（2102）
	73.建筑安全玻璃（1302）
十四、儿童用品（3种）	74.童车类产品（2201）
	75.玩具（2202）
	76.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2207）
十五、防爆电气（17种）	77.防爆电机（2301）
	78.防爆电泵（2302）
	79.防爆配电装置类产品（2303）
	80.防爆开关、控制及保护产品（2304）
	81.防爆起动器类产品（2305）
	82.防爆变压器类产品（2306）
	83.防爆电动执行机构、电磁阀类产品（2307）
	84.防爆插接装置（2308）
	85.防爆监控产品（2309）
	86.防爆通讯、信号装置（2310）
	87.防爆空调、通风设备（2311）
	88.防爆电加热产品（2312）
	89.防爆附件、Ex元件（2313）
	90.防爆仪器仪表类产品（2314）
	91.防爆传感器（2315）
	92.安全栅类产品（2316）
	93.防爆仪表箱类产品（2317）
十六、家用燃气器具(3种)	94.家用燃气灶具（2401）
	95.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2402）
	96.燃气采暖热水炉（2403）

注：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共16大类96种产品，具体范围详见《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其中标记*的7种产品实施自我声明

程序 A（自选实验室型式试验+自我声明），标记**的 12 种产品实施自我声明程序 B（指定实验室型式试验+自我声明）。

本次采购活动中，1 包/2 包标的中须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如下：

包号	标的名称
1 包	红外半球摄像机
	红外半球摄像机（监舍）
	红外枪型摄像机
	高清球形摄像机
	集中供电电源
	视频显示终端
	显示屏
	监控管理操作终端
	汇聚交换机
	接入交换机
	42U 标准机柜
	视频流媒体分发单元
	光纤收发器
	物流中心安检机
	硬盘录像机
	硬盘
	存储节点
	存储交换机
	下一代防火墙
	网络入侵防御系统
	安全准入网关
2 包	蓄电池

注：供应商拟投产品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名称与以上标的名称不一致的，但实属同一产品的，供应商可在所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页进行备注说明。

附件五：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说明：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暂未实施。财政部将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附件六：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政策评审规则

一、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为单一产品

1.1、**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部为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2、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本国产品的报价*20%。**

1.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本国产品的报价*20%。**

1.4、针对1.2及1.3项情形示例如下：

供应商	投标报价（万元）	是否享受小微企业10%的价格折扣	是否为本国产品	是否享受本国产品20%的价格折扣	评标报价（万元）
A	100	否	是	是	100-100*20%=80
B	100	否	否	否	100
C	100	是	是	是	100-100*10%-100*20%=70
D	100	是	否	否	100-100*10%=90

二、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多种产品采购

2.1、**政府采购活动中多种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2.2、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全部产品的总报价*20%。**

2.3、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同时该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供应商的全部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全部产品的总报价*20%。**

2.4、针对 2.2 及 2.3 项情形示例如下：

供应商	投标报价（万元）	是否享受小微企业10%的价格折扣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是否≧80%	是否享受本国产品20%的价格折扣	评标报价（万元）
A	100	否	是	是	100-100*20%=80
B	100	否	否	否	100
C	100	是	是	是	100-100*10%-100*20%=70
D	100	是	否	否	100-100*10%=90

附件七：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八：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8、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5〕30号）；

9、《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0、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方法及原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次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本评标办法。本次采购活动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2、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4、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满分为100分；评标委员会将从价格、技术、综合三个方面进行评审，按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三、评标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对所出具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2、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7、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8、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四、保密原则

1、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五、评标方法及标准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2、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及审查标准如下：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电信行业分支机构参与采购活动的须出具总公司授权或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

	展业务的证明文件和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提供资信证明的须一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或提供证明材料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09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专用收据或缴款凭证或完税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缴费证明）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自行承诺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通过信用查询，查询结果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结束后查询的为准（**本项不要求供应商提供信用查询截图证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自行承诺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自行承诺

温馨提示：资格证明文件应按要求全部上传至左侧栏目“资格审查资料”中，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因供应商上传位置错误、漏传或未传资格审查资料而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技术、综合部分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审。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5、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5.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 1 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1 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见招标文件的采购清单。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 1 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1 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评标步骤

评标分为符合性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7、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其他材料名称一致
3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4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6项规定
5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7项规定
6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8项规定
7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9项规定
8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4.7项规定
9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1项规定
10	签字盖章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9.4项规定
11	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节能、安全、强制认证、技术要求等），供应商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1、采购的产品中若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必须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采购的产品中若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供应商**提供由具备资质的机构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或安全检测证明**；（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采购的产品若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通过强制性产品（CCC）认证（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不可出现注销、暂停或者撤销状态）。**

		4、国家有关部门针对产品有国家标准的，供应商拟投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13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注“▲”项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4	无效情形	不得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7.1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7.1.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1.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1.3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本次采购活动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在本次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

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应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7.1.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7.1.5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

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或实质性条款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属于无效投标将被拒绝。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除外）。

7.1.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7.2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符合性评审并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下一步评审。

8、详细评审

8.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2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国办发〔2025〕34 号、财库〔2025〕30 号），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时，若发现《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8.3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技术、综合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审。

8.4 汇总全体评委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

最终评审得分。

8.5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8.6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8.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8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六、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1包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分细则
1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 1、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价格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同时满足小微企业和本国产品的评审规则：详见附件六。

2	技术部分45分	技术参数4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的配置及响应招标文件情况进行打分,参与技术参数评分项的技术参数均符合招标文件的,得满分45分。 技术参数中标注“◆”的是重要技术指标(共17项），供应商拟投产品每有一项负偏离在满分45分基础上扣1.2分,扣完为止;未标注“◆”或“▲”的是一般技术指标（共82项），供应商拟投产品每有一项负偏离在满分45分基础上扣0.3分，扣完为止。 **注：** **1、供应商在技术偏离表中对其参与技术参数评分项的指标进行逐项填写响应情况，并在表后附响应技术参数的货物技术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检测/检验报告、产品说明书、原厂技术白皮书、官方产品彩页、官方网站参数截图、技术说明或技术响应承诺等。供应商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技术证明材料为英文资料，应在参数对应位置加标下划线，并备注中文注释。** **2、彩页中有多个型号时，为便于评委查阅，投标人可在所投设备型号上予以标注。** **3、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中“备注”中须说明与每一条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页码作为专家评审依据，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的每一条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位置未说明或表述不清或证明资料内容不能有效反映出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视为本条参数负偏差。**
3	综合部分25分	信息化安防设施升级改造实施方案8分	供应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提供信息化安防设施升级改造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整体实施进度计划,②升级改造施工方案，③项目实施人员安排，④供货安装计划及措施，⑤协调解决和完成项目的工作方法和措施，⑥设备安装与施工衔接实施方案,⑦项目管理措施及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如施工人员及系统安全、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目标、全员安全责任制度等），⑧系统对接方案，⑨安装调试方案，⑩配合项目验收方案

			等： 以上内容完整且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8 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有标题无具体内容描述扣 0.8 分，扣完为止； 以上内容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 0.4 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培训方案 4 分	在满足采购需求中培训要求的基础上,供应商结合项目实际针对采购人的管理部门用户、运维人员等制定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计划，②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础理论、设备特性、系统功能、设备使用操作、设备故障诊断及维修、故障排除与保养 、安全技术与操作、系统备份与恢复以及管理制度等),③培训大纲,④培训时间,⑤培训讲师安排及培训教材的提供等。培训需在满足相关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相关技能为止,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分： 1、培训方案涵盖采购人相关人员的所有需求，内容全面且逻辑清晰；培训计划详细到每天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础理论、设备特性、系统功能、设备使用操作、设备故障诊断及维修、故障排除与保养 、安全技术与操作、系统备份与恢复以及管理制度等)；提供明确的操作流程；培训方式多样化（理论讲解、实操演练、互动问答等）确保相关人员能够全面掌握技能；提供详细的培训时间表、讲师安排、考核办法等；讲师团队由制造商的技术专家或供应商内部资深工程师组成，具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经验,讲师人数安排充足;提供完整的培训教材(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操作手册、维护手册、故障排除指南等），教材的形式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确保相关人员均能获得，无偿提供，且内容详实、易于理解；得 4 分； 2、培训方案基本覆盖管理人员、运维人员

			的需求，但部分内容不够详细；培训计划较为全面，但某些环节（如案例分析、实操演练）不够深入;培训方式较为单一,主要以理论讲解为主，实操环节较少；时间表、讲师安排等较为清晰，但缺乏详细的考核办法;讲师团队由供应商内部工程师组成，具有一定的理论知识和实操经验，讲师人数可以满足培训需求;提供设备技术性培训资料，但不够全面（如仅提供操作手册，缺乏维护手册等），教材形式以电子版为主，纸质版数量有限，教材内容较为基础，缺乏深入的技术细节；得 2 分； 3、培训方案内容较为简单，仅覆盖基本操作和维护需求，缺乏深入的管理和高级维护内容；培训计划不够详细，仅提供大致框架，缺乏具体实施细节；培训方式单一，主要以理论讲解为主，缺乏实操和互动环节；培训时间表、讲师安排等不够明确；讲师团队由初级工程师组成，理论知识和实操经验有限,讲师人数基本可以满足培训需求；提供培训教材；得 1 分； 4、培训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关键环节（如实操、考核等）；培训计划过于简单，无法满足实际需求；培训方式单一，无法确保相关人员掌握技能;未明确讲师安排或讲师资质低或不符合要求；未提供任何培训教材或技术资料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 5 分	在满足采购需求中售后服务的基础上,供应商对质保期内外的售后服务详细说明包括不限于①服务内容及技术服务服务形式（如电话、现场、远程诊断等方式的技术服务），②定期维护及巡检服务（如定期维护及巡检的频次、巡检内容），③售后人员安排（提供详细的人员配备计划，包含人员数量、职责分工、联系方式及售后技术能力(如具有厂商培训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④故障响应时效，⑤应急预案处置（包括但不限于 24 小时响应机制、备用设备支持含调配方案、快速维修流程明确故障处理步骤和时间节点、启动应急预案的条件、应急处理流程、

			系统恢复流程，以及教育和培训等内容）等： 以上内容完整且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5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有标题无具体内容描述扣1分，扣完为止； 以上内容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0.5分。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现场施工人员安排 3分	为保障本项目软硬件升级改造投入后正常运行，保证每道工序有条不紊，实施过程由专业的系统集成人员进行安装、配线以及软硬件的测试和调整，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情况为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格）的得1分。 拟派项目实施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以外），每有一人具有中级资格(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网络工程师/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的或高级资格（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加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人员的证书、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劳动合同，同一人若同时具有中级或高级资格证书的，只计分一次，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计分。**
		业绩 2分	供应商自2023年01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安防设施升级改造业绩的（至少应包含核心产品），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得1分，最多得2分。 **注：完整的业绩包括：** **1、类似业绩的中标（成交）公告网页截图证明和中标（成交）通知书。** **2、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合同内容至少应包含合同首页和标的页/清单页和签字（盖章）页。** **3、未按照要求提供或未提供或业绩证明材料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均不得分。**

		质保期2分	质保期在满足本次采购活动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质保期每延长一年得1分（不足一年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
		节能产品0.5分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得0.5分，本项最高得0.5分，没有不得分。 **注：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国家市场监督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名录）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环境标志产品0.5分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得0.5分，本项最高得0.5分，没有不得分。 **注：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国家市场监督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名录）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1、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最终评标得分。

2、评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2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2包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分细则
1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 **1、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价格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

			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同时满足小微企业和本国产品的评审规则：详见附件六。
2	技术部分46分	技术参数46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的配置及响应招标文件情况进行打分，参与技术参数评分项的技术参数均符合招标文件的，得满分46分。 技术参数中标注“◆”的是重要技术指标（共7项），供应商拟投产品每有一项负偏离在满分46分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未标注“◆”或“▲”的是一般技术指标（共64项），供应商拟投产品每有一项负偏离在满分46分基础上扣0.5分，扣完为止。 注： 1、供应商在技术偏离表中对其参与技术参数评分项的指标进行逐项填写响应情况，并在表后附响应技术参的货物技术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检测/检验报告、产品说明书、原厂技术白皮书、官方产品彩页、官方网站参数截图、技术说明或技术响应承诺等。供应商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技术证明材料为英文资料，应在参数对应位置加标下划线，并备注中文注释。 2、彩页中有多个型号时，为便于评委查阅，

			投标人可在所投设备型号上予以标注。 **3、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中“备注”中须说明与每一条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页码作为专家评审依据，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的每一条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位置未说明或表述不清或证明资料内容不能有效反映出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视为本条参数负偏差。**
3	综合部分24分	信息化安防设施升级改造实施方案8分	供应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提供信息化安防设施升级改造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整体实施进度计划,②升级改造施工方案，③项目实施人员安排，④供货安装计划及措施，⑤协调解决和完成项目的工作方法和措施，⑥设备安装与施工衔接实施方案,⑦项目管理措施及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如施工人员及系统安全、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目标、全员安全责任制度等），⑧系统对接方案，⑨安装调试方案，⑩配合项目验收方案等： 以上内容完整且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8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有标题无具体内容描述扣0.8分，扣完为止； 以上内容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0.4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培训方案4分	在满足采购需求中培训要求的基础上,供应商结合项目实际针对采购人的管理部门用户、运维人员等制定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计划，②培训内容，③培训大纲，④培训时间，⑤培训讲师安排及培训教材的提供等。培训需在满足相关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相关技能为止,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分： 1、培训方案涵盖采购人相关人员的所有需求，内容全面且逻辑清晰；培训计划详细到每天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础理论、设备特性、

			系统功能、设备使用操作、设备故障诊断及维修、故障排除与保养 、安全技术与操作、系统备份与恢复以及管理制度等);提供明确的操作流程;培训方式多样化（理论讲解、实操演练、互动问答等）确保相关人员能够全面掌握技能；提供详细的培训时间表、讲师安排、考核办法等；讲师团队由制造商的技术专家或供应商内部资深工程师组成，具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经验,讲师人数安排充足;提供完整的培训教材(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操作手册、维护手册、故障排除指南等），教材的形式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确保相关人员均能获得，无偿提供，且内容详实、易于理解；得 4 分； 2、培训方案基本覆盖管理人员、运维人员、的需求，但部分内容不够详细；培训计划较为全面，但某些环节（如案例分析、实操演练）不够深入;培训方式较为单一,主要以理论讲解为主，实操环节较少；时间表、讲师安排等较为清晰，但缺乏详细的考核办法;讲师团队由供应商内部工程师组成，具有一定的理论知识和实操经验，讲师人数可以满足培训需求;提供设备技术性培训资料，但不够全面（如仅提供操作手册，缺乏维护手册等），教材形式以电子版为主，纸质版数量有限，教材内容较为基础，缺乏深入的技术细节；得 2 分； 3、培训方案内容较为简单，仅覆盖基本操作和维护需求，缺乏深入的管理和高级维护内容；培训计划不够详细，仅提供大致框架，缺乏具体实施细节；培训方式单一，主要以理论讲解为主，缺乏实操和互动环节；培训时间表、讲师安排等不够明确；讲师团队由初级工程师组成，理论知识和实操经验有限,讲师人数基本可以满足培训需求；提供培训教材；得 1 分； 4、培训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关键环节（如实操、考核等）；培训计划过于简单，无法满足实际需求；培训方式单一，无法确保相关人员掌握技能;未明确讲师安排或讲师资质低或不符合要求；未提供任何培训教材或技术资料的；不得

			分。
		售后服务5分	在满足采购需求中售后服务的基础上，供应商对质保期内外的售后服务详细说明包括不限于①服务内容及技术服务服务形式（如电话、现场、远程诊断等方式的技术服务），②定期维护及巡检服务（如定期维护及巡检的频次、巡检内容），③售后人员安排（提供详细的人员配备计划，包含人员数量、职责分工、联系方式及售后技术能力(如具有厂商培训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④故障响应时效，⑤应急预案处置（包括但不限于24小时响应机制、备用设备支持含调配方案、快速维修流程明确故障处理步骤和时间节点、启动应急预案的条件、应急处理流程、系统恢复流程，以及教育和培训等内容）等： 以上内容完整且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5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有标题无具体内容描述扣1分，扣完为止； 以上内容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0.5分。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现场施工人员安排3分	为保障本项目软硬件升级改造投入后正常运行，保证每道工序有条不紊，实施过程由专业的系统集成人员进行安装、配线以及软硬件的测试和调整，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情况为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格）的得1分。 拟派项目实施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以外），每有一人具有中级资格（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网络工程师/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的或高级资格（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加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人员的证书、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劳动合同，同一人若**

			同时具有中级或高级资格证书的，只计分一次，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计分。
		业绩 2 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安防设施升级改造业绩的（至少应包含核心产品），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完整的业绩包括：** **1、类似业绩的中标（成交）公告网页截图证明和中标（成交）通知书。** **2、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合同内容至少应包含合同首页和标的页/清单页和签字（盖章）页。** **3、未按照要求提供或未提供或业绩证明材料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均不得分。**
		质保期 1 分	质保期在满足本次采购活动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质保期每延长一年得 0.5 分（不足一年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节能 产品 0.5 分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 **注：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国家市场监督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名录）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环境标 志产品 0.5 分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 **注：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国家市场监督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名录）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1、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最终评标得分。

2、评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3 包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分细则
1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 1、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同时满足小微企业和本国产品的评审规则：详见附件六。
2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的配置及响应招标文件情况进行打分,参与技术参数评分项的技术参数（共 28 项）均符合招标文件的，

	42 分	42 分	得满分 42 分。 供应商拟投产品每有一项负偏离在满分 42 分基础上扣 1.5 分，扣完为止。 **注：** **1、供应商在技术偏离表中对其参与技术参数评分项的指标进行逐项填写响应情况，并在表后附响应技术参的货物技术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检测/检验报告、产品说明书、原厂技术白皮书、官方产品彩页、官方网站参数截图、技术说明或技术响应承诺等。供应商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技术证明材料为英文资料，应在参数对应位置加标下划线，并备注中文注释。** **2、彩页中有多个型号时，为便于评委查阅，投标人可在所投设备型号上予以标注。** **3、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中“备注”中须说明与每一条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页码作为专家评审依据，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的每一条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位置未说明或表述不清或证明资料内容不能有效反映出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视为本条参数负偏差。**
3	综合部分 28 分	金属隔离网施工方案 12 分	供应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提供金属隔离网施工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总体部署及组织机构（设立专项项目班组，定岗定责），②施工准备与现场管控方案（如人员管控、材料管控、机具闭环管控等），③主要施工工艺及技术方案（如测量放线、基础施工、立柱安装、网片安装、刺网施工等），④质量保证措施（具有质检制度，对防拆卸、防攀爬、防撬动、防腐防锈、安防耐久等有专项细化管控措施），⑤安全生产及监区专项安全方案，⑥文明施工、成品保护（如文明施工、垃圾处理及时能保障现场干净整洁；隔离网成品防护、交工前保护）及工期保障（如进度计划安排合理，符合监狱限时、分段管控式施工，有具体的工期保障措施）等： 以上内容完整且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2 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有标题无具体内容描述扣 2 分，扣完为止； 以上内容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 1 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培训方案 5 分	在满足采购需求中培训要求的基础上,供应商结合项目实际针对采购人的管理部门用户、运维人员等制定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计划，②培训内容，③培训大纲，④培训时间，⑤培训讲师安排及培训教材的提供等。培训需在满足相关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相关技能为止,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分: 1、培训方案涵盖采购人相关人员的所有需求，内容全面且逻辑清晰；培训计划详细到每天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础理论、设备特性、系统功能、设备使用操作、设备故障诊断及维修、故障排除与保养 、安全技术与操作、系统备份与恢复以及管理制度等);提供明确的操作流程;培训方式多样化（理论讲解、实操演练、互动问答等）确保相关人员能够全面掌握技能；提供详细的培训时间表、讲师安排、考核办法等；讲师团队由制造商的技术专家或供应商内部资深工程师组成，具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经验,讲师人数安排充足;提供完整的培训教材(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操作手册、维护手册、故障排除指南等），教材的形式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确保相关人员均能获得，无偿提供，且内容详实、易于理解；得 5 分； 2、培训方案基本覆盖管理人员、运维人员、的需求，但部分内容不够详细；培训计划较为全面，但某些环节（如案例分析、实操演练）不够深入;培训方式较为单一,主要以理论讲解为主，实操环节较少；时间表、讲师安排等较为清晰，但缺乏详细的考核办法;讲师团队由供应商内部工程师组成，具有一定的理论知识和实操经验，讲师人数可以满足培训需求;提供设备技术性培

			训资料，但不够全面（如仅提供操作手册，缺乏维护手册等），教材形式以电子版为主，纸质版数量有限，教材内容较为基础，缺乏深入的技术细节；得 3 分； 3、培训方案内容较为简单，仅覆盖基本操作和维护需求，缺乏深入的管理和高级维护内容；培训计划不够详细，仅提供大致框架，缺乏具体实施细节；培训方式单一，主要以理论讲解为主，缺乏实操和互动环节；培训时间表、讲师安排等不够明确；讲师团队由初级工程师组成，理论知识和实操经验有限，讲师人数基本可以满足培训需求；提供培训教材；得 2 分； 4、培训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关键环节（如实操、考核等）；培训计划过于简单，无法满足实际需求；培训方式单一，无法确保相关人员掌握技能；未明确讲师安排或讲师资质低或不符合要求；未提供任何培训教材或技术资料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 6 分	在满足采购需求中售后服务的基础上，供应商对质保期内外的售后服务详细说明包括不限于①服务内容及技术服务服务形式（如电话、现场、远程诊断等方式的技术服务），②定期维护及巡检服务（如定期维护及巡检的频次、巡检内容、紧固排查、安防复测等），③售后人员安排（提供详细的人员配备计划，包含人员数量、职责分工、联系方式及售后技术能力(如具有厂商培训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④故障响应时效，⑤应急预案处置（如高空坠落或人员伤害应急、机具伤害或遗失、管控升级应急、恶劣天气应急）等： 以上内容完整且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6 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有标题无具体内容描述扣 1.2 分，扣完为止； 以上内容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 0.6 分。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

			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业绩 3分	供应商自2023年01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金属隔离网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 **注：完整的业绩包括：** **1、类似业绩的中标（成交）公告网页截图证明和中标（成交）通知书。** **2、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合同内容至少应包含合同首页和标的页/清单页/项目内容和签字（盖章）页。** **3、未按照要求提供或未提供或业绩证明材料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均不得分。**
		质保期 1分	质保期在满足本次采购活动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质保期每延长一年得0.5分（不足一年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分。
		节能 产品 0.5分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得0.5分，本项最高得0.5分，没有不得分。 **注：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国家市场监督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名录）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环境标志产品 0.5分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得0.5分，本项最高得0.5分，没有不得分。 **注：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国家市场监督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名录）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1、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最终评标得分。

2、评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2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绿城监狱安防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252

（2）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3）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4）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5）中标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6）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7）是否涉及进口产品：☐是　　☑否

（8）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2. 中标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总价款包含为完成本合同所采购的设备硬件、软件、人工、机械、保险、安全、税金、利润及安装调试、售后服务、使用培训等在内的招标文件要求必须完成的全部内容的一切费用。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

☐全额付款：_____

☑分期付款：货物送达时支付 25%，货物安装调试完毕支付至 75%，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

☐成本补偿：_____

☐绩效激励：_____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2）履约地点：河南省绿城监狱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河南省绿城监狱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_____☐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乙方完成全部设备安装调试，系统连续稳定试运行　日合格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1. 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全部技术资料、竣工文件；2. 甲方根据验收标准组织验收；3. 验收合格的，甲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4.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出具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应　在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申请，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累计 次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

（6）履约验收标准：甲乙双方以国家行业标准、监狱管理相关技术规范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验收标准，通过上级审计、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证明文件。

（7）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 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table>
<tr><td colspan="2">甲方（采购人）</td><td colspan="2">乙方（供应商）</td></tr>
<tr><td>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td><td></td><td>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td><td></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td><td rowspan="2"></td><td>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td><td></td></tr>
<tr><td>拥有者性别</td><td></td></tr>
<tr><td>住　所</td><td></td><td>住　所</td><td></td></tr>
<tr><td>联 系 人</td><td></td><td>联 系 人</td><td></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通信地址</td><td></td><td>通信地址</td><td></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电子邮箱</td><td></td><td>电子邮箱</td><td></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td><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td></tr>
<tr><td></td><td></td><td>开户名称</td><td></td></tr>
<tr><td></td><td></td><td>开户银行</td><td></td></tr>
<tr><td></td><td></td><td>银行账号</td><td></td></tr>
</table>

附件：具体的采购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等。

附件 1 设备技术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附件 2 到货开箱验收报告

<table>
<tr><td colspan="2">供应商</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使用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合同规定
到货日期</td><td></td><td>实际到货日期
(由使用单位填写)</td><td></td></tr>
<tr><td colspan="2">合同编号</td><td></td><td>主要货物名称</td><td></td></tr>
<tr><td rowspan="5">验收情况说明</td><td colspan="2">货物外包装情况</td><td>合格</td><td>不合格</td></tr>
<tr><td colspan="2">说明书、合格证、检验证、装箱清单等其它技术文档情况</td><td>齐全</td><td>不齐全</td></tr>
<tr><td colspan="2">货物外观质量（损伤、损坏情况）是否合格</td><td>合格</td><td>不合格</td></tr>
<tr><td colspan="2">货物数量是否齐全（按合同、装箱单检查）</td><td>齐全</td><td>不齐全</td></tr>
<tr><td colspan="2">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商是否完全符合合同要求（按采购合同检查）</td><td>符合</td><td>不符合</td></tr>
<tr><td colspan="2">供应商意见</td><td colspan="3">（上述验收情况是否属实，有无其他说明）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使用单位意见</td><td colspan="3">（上述验收情况是否属实，有无其他说明）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3 售后服务承诺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货物应保证为全新、未使用过未开封的，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和本合同要求的质量、品牌、规格、性能及技术规范和技术参数的产品，为正品产品，无知识产权纠纷的产品。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施工期间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不得随意更换。应全程负责项目进展，参与施工现场监督管理，结合监狱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制定施工方案。特殊原因确需进行人员更换，需提前与甲方沟通协商，更换的人员资质不得低于投标文件约定资质。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遵守监狱相关管理规定，施工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均有供方负责。

5.5 乙方应提供承建项目安装设备、货物的说明文字材料、电子信息和系统软件资料。本项目使用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5.6 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培训方案以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为准。

5.7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货物质量要求与施工、售后服务要求

6.1.1.供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和本合同要求的质量、规格、性能及技术规范等要求。

6.1.2.售后服务要求按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详见附件3）。

6.2 货物交付及风险

6.2.1.需方严格按合同内容进行验收，供方不得变更合同中的货物品牌、型号、规格等。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则必须向需方递交书面变更申请，并经同意后方可更换，供方应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一切费用。未经需方同意而进行变更，需方有权不予验收，并视为违约行为，同时要求供方按原合同执行。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仍按逾期交货处理。

6.2.2.在检验验收中发现货物不符合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相关标准和要求的，由供方自费调换，直至经需方检验验收合格。在此情况下，如经需方验合格的时间超过本合同规定的时间，视为供方逾期交付货物。如果经过更换或补充后仍未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则视为供方不能交付货物。

6.2.3.货物运送至目的地后，在需方验收合格之前，由供方负责保管，经需方最终验收合格之后视为向需方交付完成。货物交付之前发生任何损毁、灭失、及其他风险、责任均有供方自行负责。

6.2.4.货物抵达目的地后，由甲方对货物的品牌、种类、型号、规格、数量、包装和生产厂家等进行检验，发现有包装破损、损坏和污染、种类、型号、规格、数量和生产厂家与合同约定不符等情况，甲方有权拒收，需方有权要求供方在3个工作日内更换并补齐，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2.5.对成套货物有异议的，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通知供方。供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应于24小时内解决问题。如果供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解决问题，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6.2.7.如供、需双方对货物的质量发生争议，可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6.3.检验

6.3.1.初步检验：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系统试运行正常。

6.3.2 终验：甲乙双方以国家行业标准、监狱管理相关技术规范和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配置为验收标准，通过上级审计，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证明文件。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

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通过之日起___年。质保期内设备整机或零部件因质量原因更换，质量保证期或免费维修期相应延长。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银行保函、支票、汇票或转账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

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并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设备安装、调试等技术服务，具备验收条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供应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签订合同时擅自改变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2、合同生效后，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不供货、不开工、不开展主要服务。 3、擅自将项目整体转包，或

		者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违法分包主体、关键性工作。 4、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单方面中止、擅自解除合同。 5、交付的货物、工程、服务质量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经采购人书面催告，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然不合格，无法通过验收，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6、履约过程弄虚作假，以次充好、伪造资料骗取验收，造成项目不能正常使用。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施工期间乙方中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不得随意更换，更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投标文件约定资质，全程负责项目进程，施工现场监督管理。结合监狱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制定施工方案，遵守监狱相关管理规定，施工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均有供方负责。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包号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标的对应所属行业
1包	一、视频监控系统				
	1	**红外半球摄像机**	**108**	**台**	工业
	2	红外半球摄像机（监舍）	39	台	
	3	红外枪型摄像机	135	台	
	4	高清球形摄像机	24	台	
	5	电梯专用摄像机	4	台	
	6	摄像机支架	135	个	
	7	球机支架	24	个	
	8	集中供电电源	40	台	
	9	接入平台摄像机授权路数	165	路	
	10	视频显示终端	6	台	
	11	显示屏	6	台	
	12	操作台	3	台	
	13	监控管理操作终端	6	台	
	14	汇聚交换机	1	台	
	15	接入交换机	8	台	
	16	接入交换机	7	台	
	17	42U 标准机柜	2	个	
	18	视频流媒体分发单元	1	台	
	19	光纤配线架	3	套	
	20	光纤收发器	15	对	
	21	12 芯光缆	200	米	
	22	六类非屏蔽网线	28	箱	
	23	电源线	8250	米	
	24	线管	3060	米	
	25	主干桥架	5	米	
	26	水平桥架	62	米	
	27	剔槽及还原	330	米	/
	二、智能安检系统				
	1	物流中心安检机	1	台	工业
	三、存储系统				
	1	硬盘录像机	7	台	工业
	2	硬盘录像机	11	台	
	3	硬盘	155	块	

包号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标的对应所属行业
		4	硬盘	5	块	
		5	存储节点	2	台	
		6	硬盘	82	块	
		7	存储交换机	2	台	
		8	辅材	1	批	/
		四、网络安全系统				
		1	下一代防火墙	2	台	工业
		2	网络入侵防御系统	1	台	
		3	安全准入网关	1	台	
		五、系统集成		1	项	/
2包	一、周界安全防范系统					
	高压电网	1	系统控制终端	1	台	工业
		2	**高压电网主机**	**2**	**台**	
		3	高压电网控制系统	1	套	
		4	高压电网分机	20	台	
		5	网线避雷器	5	个	
		6	岗楼报警器	8	套	
		7	备用供电设备主机	1	台	
		8	蓄电池	30	个	
		9	双层电网支架	292	套	
		10	膨胀螺栓	972	个	
		11	硅胶绝缘子	2920	个	
		12	隔断绝缘子	50	个	
		13	高压网线	13000	米	
		14	声光报警器	43	套	
		15	警灯支架	43	套	
		16	高压警示牌	43	个	
		17	地线系统	10	套	
		18	主电源线	2000	米	
		19	电网警灯线	1300	米	
		20	电网通信线	1500	米	
		21	高压线及穿线管	100	米	
		22	铜铝线夹	60	个	
		23	PVC 管	800	米	
		24	PVC 管	800	米	

包号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标的对应所属行业
		25	PVC 管	800	米	
		26	原高压电网拆除	1	项	/
		27	辅材	1	项	
	微振动报警系统	28	微振动入侵报警系统软件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9	远程控制器	1	台	工业
		30	控制操作终端	1	套	
		31	微振动入侵报警探测器	504	个	
		32	探测器线缆	1260	米	
		33	剔槽及还原	100	米	/
3 包		一、金属隔离网				
		1	**金属隔离网墙**	**1280**	**米**	工业
		2	隔离网检查门	8	套	
		3	隔离网会见通道门	1	套	
		4	蛇腹型刀刺网	1280	米	
		5	隔离网墙地笼基础	1280	米	/
		6	墙顶隔离网	910	米	/
		7	混凝土压顶及基座	910	米	/
		8	旧隔离网拆除	1610	米	/

注：

（1）本次采购活动中货物金额占比最大，故本次采购活动属于货物采购项目。

（2）本次采购活动各包涉及多个货物标的，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货物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并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方可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给予投标价格 10%的扣除，但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和项目施工承建商作要求。

二、技术要求

包 1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是否作为技术参数评分项
技术参数中：标注“▲”的技术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供应商须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标注“◆”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要求。			
一	视频监控系统		
1	红外半球摄像机	**◆1.≥400 万像素，最小连接数≥10，传感器类型不低于 1/2.7" CMOS ；** 2.最大图像尺寸≥2560×1440； 3.最低照度：彩色≤0.005 Lux； **◆4.具有音频输入、音频输出、报警输入、报警输出接口；** 5.具备区域入侵、越界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人员聚集、快速移动、徘徊、物品移除、物品遗留、停车智能分析功能，当以上智能分析行为达到设定的阈值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或 IE 浏览器给出报警提示； 6.支持红外补光，可识别不低于 60 米处人体轮廓； 7.不低于 IP66、IK10 防护等级。	是
2	红外半球摄像机(监舍)	**◆1.≥400 万像素，最小连接数≥10；传感器类型不低于 1/2.8" CMOS，内置 GPU 芯片和红外灯；** **◆2.最低照度≤0.0004Lux（彩色模式），≤0.0001Lux（黑白模式）；** 3.红外监控距离≥15 米；镜头焦距≤1.85mm，超广角镜头，实现单目无死角无畸变监控； 4.编解码需支持 H.264、H.265 的编码标准，应兼容 ONVIF 协议； 5.支持走廊模式，宽动态，3D 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 6.不低于 IP67、IK10 防护等级； 7.垂直视场角≥160°，水平视场角≥120°； 支持视场调节功能实现在视场角大小不变的情况下的视场偏移,调节方式支持垂直、水平 2 种方式。视场水平调节范围不少于 0°~40°； **◆8.支持设置单人独处规则，设置首次报警时间和重复报警时间，可联动报警，录像，抓图等动作。** 9.具有 RJ45 网络接口、报警输入接口、报警输出接口、音频输入接口、音频输出接口、复位按钮；	是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是否作为技术参数评分项
技术参数中：标注“▲”的技术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供应商须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标注“◆”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要求。			
3	红外枪型摄像机	◆1.≥400万像素；最小连接数≥10，传感器类型≥1/1.8" CMOS ； 2.最大图像尺寸≥ 2560 × 1440； 3.最低照度彩色≤0.005 Lux ； 4.支持红外补光，可识别不低于100米处人体轮廓； 5.不低于IP67防护等级；支持场景变更侦测，虚焦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	是
4	高清球形摄像机	◆1.≥400万像素，最小连接数≥10，传感器类型≥1/1.8"CMOS； 2.支持星光级超低照度，彩色≤0.001Lux@F1.6，黑白≤0.0001Lux@F1.6（红外灯开启）； 3.不低于23倍光学变倍、16倍数字变倍，内置≥150米红外灯补光。 4.支持H.265编码；水平方向360°连续旋转，垂直方向不低于-20°～90°自动翻转180°后连续监视,无监视盲区； 5.支持区域入侵，支持徘徊检测，支持停车检测支持人车分类报警； 6.支持联动跟踪；支持不低于300个预置位，不低于8条巡航路径，不低于5条巡迹路径； 7.具有音频输入、音频输出接口，支持报警联动功能； 8.不低于IP66防护等级；	是
5	电梯专用摄像机	◆1.≥200万像素，最小连接数≥10，分辨率≥1080P，不大于2.8mm定焦镜头； 2.最低照度≤0.001Lux（彩色模式），≤0.0001Lux（黑白模式）； 3.支持主副码流同时输出； 4.支持智能图像、智能编码、智能报警； 5.支持宽动态、强光抑制和图像翻转； 6.支持透雾、场景模式设置； 7.支持日夜模版设置； 8.编解码需支持H.264、H.265的编码标准，应兼容ONVIF协议；	是
6	摄像机支架	专用支架，铝合金材质，自带集线盒。	否
7	球机支架	球机专用支架，铝合金材质，自带集线盒。	否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是否作为技术参数评分项
技术参数中：标注“▲”的技术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供应商须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标注“◆”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要求。			
8	集中供电电源	1.输入 AC220V，输出 DC12V，输出功率不低于 360W，具有短路保护功能，不少于 16 路接线端子。	**是**
9	接入平台摄像机授权路数	1.接入平台摄像机授权,授权路数大于等于本次采购摄像机的数量	**是**
10	视频显示终端	1.屏幕尺寸≥32 寸，分辨率≥2560x1440，含配套 HDMI 线缆等材料。	**是**
11	显示屏	1.屏幕尺寸≥65 寸，分辨率≥4K（3840*2160），含配套 HDMI 线缆等材料。	**是**
12	操作台	3 联操作台。	否
13	监控管理操作终端	1.CPU：核数≥8 核， 2.线程≥16， 3.主频≥3.0GHz； 4.内存：≥32GB， 5.独立显卡：显存≥4GB， 6.硬盘：≥512GB SSD 固态硬盘， 7.显示器：≥27 寸	**是**
14	汇聚交换机	1.交换容量≥3Tbps **◆2.包转发率≥500Mpps，≥48 个千兆 SFP，≥2 个万兆 SFP+，≥2 个 40GE QSFP+，按需配置千兆、万兆光模块；**	**是**
15	接入交换机	1.交换容量≥330Gbps，包转发率≥50Mpps； **◆2.千兆以太网端口≥24，千兆 SFP≥4 个；**	**是**
		▲3.配置 4 个千兆光模块	否
16	接入交换机	1.交换容量≥400Gbps，包转发率≥80Mpps； **◆2.千兆以太网端口≥48，千兆 SFP≥4 个；**	**是**
		3.按需配置千兆光模块；	否
17	42U 标准机柜	1.42U 标准网络机柜，机柜静态承载能力≥500kg。 2.采用材质为优质冷轧钢板，方孔条≥2.0mm，安装梁≥1.5mm，其它≥1.2mm； 3.含≥2 托盘、PDU≥2 个（≥8 位 16A）。	**是**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是否作为技术参数评分项
技术参数中：标注“▲”的技术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供应商须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标注“◆”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要求。			
18	视频流媒体分发单元	1.配置≥2 颗国产处理器，单颗处理器≥48 线程，主频≥2.2GHz； 2.配置≥128GB DDR4 及以上内存； 3.配置≥2 块 960G 固态硬盘（缓存盘）； 4.≥2G 缓存，支持 RAID0/1/5/6/10/50/60；	是
		5.冗余热插拔交流电源；含软件、安装调试等。	否
19	光纤配线架	48 口光纤配线架，含法兰、尾纤，含光纤熔接。	否
20	光纤收发器	单模 10KM 电信级。	否
21	12 芯光缆	室外 12 芯单模光纤。	否
22	六类非屏蔽网线	六类非屏蔽网线：305m/箱，六类四对防火阻燃低烟无卤 UTP 电缆。	否
23	电源线	RVV2*1.0mm²。	否
24	线管	1.JDG25，壁厚≥1.5mm。	是
25	主干桥架	1.400*200，≥1.5 壁厚，镀锌，含配件。	是
26	水平桥架	1.200*100，≥1.5 壁厚，镀锌，含配件。	是
27	剔槽及还原	1.JDG 管剔槽及还原，深度≥2cm，宽度≥3cm，含恢复工作量及恢复所用材料。	是
三	**智能安检系统**		
1	物流中心安检机	1.对不小于（宽 1.5 米，高 1.8 米，长 1.5 米）尺寸的货物进行检测。 2.传输带速度不小于 0.22m/s，传送带额定负荷不小于 200kg,分辨力不小于直径 0.0787mm 单芯铜丝线，穿透力不小于 38mm 钢板，进出口传送长度不小于 5m，双光源配置。包含配套叉车等辅助机械。	是
四	**存储系统**		
1	硬盘录像机	**◆1.存储接口：≥8 个 SATA 接口，可满配 20TB 硬盘；** 2.输入带宽：≥320Mbps； 3.输出带宽：≥320Mbps； 4.接入能力：≥32 路 H.264、H.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是
2	硬盘录像机	**◆1.存储接口：≥12 个 SATA 接口，可满配 20TB 硬盘；** 2.输入带宽：≥450Mbps； 3.输出带宽：≥450Mbps；	是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是否作为技术参数评分项
技术参数中：标注“▲”的技术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供应商须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标注“◆”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要求。			
		4.接入能力：≥64 路 H.264、H.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3	硬盘	◆1.企业级≥10TB 硬盘，监控专用，转速 7200 转，支持 SATA 接口，支持 7×24 小时连续写入，工作负载写入量不低于 140TB/年，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不低于 200 万小时。	是
4	硬盘	◆1.企业级≥6TB 硬盘，监控专用，转速 7200 转，支持 SATA 接口，支持 7×24 小时连续写入，工作负载写入量不低于 80TB/年，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不低于 200 万小时。	是
5	存储节点	◆1.双路 64 位处理器，嵌入式系统，不低于 32GB 内存，1+1 冗余电源，不低于 4 个千兆数据电口，不低于 4 个万兆光口，带 eSATA 接口、RS-232 接口、USB 3.0 接口、USB 2.0 接口，内置不少于 1 块 2.5 英寸 SATA 512G 企业级固态硬盘，支持不少于 48 个 2.5"或 3.5"的 SATA 硬盘或者 SAS 硬盘。节点性能视频接入直接存储≥500 路且最大带宽≥2000Mbps，转发≥128 路或≥512Mbps；写入 500 张图片/s，读取 400 张图片/s。 2.支持对象存储架构、容错算法及智能调度，采用分布式文件系统，支持集群横向扩展； 3.支持云基础 PaaS 服务模块:视频设备接入服务、卡口设备接入服务、视图存储服务、流媒体转发服务； 4.支持 N+M 多种容错模式；支持录像业务级别按空间、时间的循环覆盖；支持融合存储，支持视频、图片、文档等数据混合存储； 5.支持视频录像能以文件方式被第三方应用从存储中直接读取； 6.支持配置存储池功能，存储空间虚拟化管理，多存储设备容量整合，形成录像池，支持自动配置存储池； 7.支持异构存储节点隔离，分别划分到不同存储池； 8.支持精简存储池配置，实现自动化存储池扩容； 9.支持存储池级冗余，支持存储池级多副本及 N+M 数据冗余； 10.支持存储池级别负载均衡； 11.支持数据不带冗余分片，支持 N+0 纠删码冗余模式写入(N>=1)，支持 BUCKET 级生命周期管理。	是
6	硬盘	◆1.企业级≥16TB 硬盘，监控专用，转速 7200 转，支持 SATA 接口，支持 7×24 小时连续写入，工作负载写入量不低于 200TB/年，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不低于 200 万小时。	是
7	存储交换机	1.交换容量≥3Tbps，转发性能≥720Mpps（最小值）；	是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是否作为技术参数评分项
技术参数中：标注“▲”的技术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供应商须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标注“◆”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要求。			
		2.接口及扩展要求万兆 SFP+光口≥24 个，40G QSFP+光端口≥2 个，扩展插槽≥2 个，40G 堆叠线缆≥1 根； 3.支持虚拟化；支持模块化双风扇；	
		4.按需配置各类型光模块	否
8	辅材	包括完成本系统正常运行的所有设备、材料及构件等。	否
五	**网络安全系统**		
1	下一代防火墙	1.≥16 个千兆电口，≥8 个万兆光口，≥2 个 QSFP28 口（100G/40G 自适应），≥2 个扩展槽,交流冗余电源配置。 2.整机吞吐量≥30G，最大并发连接数≥1000 万。 3.包含传统防火墙功能，流量管理功能。提供入侵防御功能，防病毒功能，应用管理功能，URL 过滤功能，WAF 防护功能，及对应特征库三年升级授权。（需包含 WAF 和 ips 模块）。	**是**
		▲4.提供该产品有效的安全认证证书或安全检测证明。	否
2	网络入侵防御系统	1.≥4T 硬盘，≥6 个千兆电口（≥3 路 Bypass），≥4 个千兆光口，2 个扩展槽,交流冗余电源配置。 2.网络层吞吐量≥10G,应用层单向攻击防护能力≥1G，支持 IPv6，具备硬件 BYPASS 功能,提供特征库三年升级授权。	**是**
		▲3.提供该产品有效的安全认证证书或安全检测证明。	否
3	安全准入网关	1.≥2T 硬盘，≥6 个千兆电口，每秒事务数（TPS）：≥1700（次/秒），网络层吞吐量≥800Mbps，支持≥800 点终端授权，最大并发连接数≥1600 条，支持高并发连接。	**是**
		2.▲支持 GB28181、GB35114 等标准，兼容国内主流监控厂商私有协议。	否
		3.支持 Console 口、Web 等多种管理方式，支持 RMON 和 NTP 时间同步,支持日志记录和告警功能，可对违规外联、安全事件等进行预警，支持根据应用需求设置 QoS 策略，优先处理关键应用数据流。	**是**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是否作为技术参数评分项
技术参数中：标注“▲”的技术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供应商须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标注“◆”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要求。			
		▲4.含3年软件升级服务。 ▲5.提供该产品有效的安全认证证书或安全检测证明。	否

2包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是否作为技术参数评分项
技术参数中：标注“▲”的技术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偏离，供应商须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标注“◆”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要求。			
1.周界安全防范系统			
1.1高压电网			
1	系统控制终端	1.设置周界高压电网报警管理主机工作站； 2.可而实现对周界高压电网系统设施的实时监控、控制、存储、查询等，可通过高压电网上的数据变化来判断报警种类(触网、短网、断网)，同步发出报警信息； 3.电网的所有正常运行信息(电压、电流)以及报警信息均能存储以供查询； 4.应具备扩展功能，经扩展后能通过IP网络实现远程报警和数据传输； 5.可接入安防管理平台，联动围墙周界视频系统，联动电子地图报警等。	是
2	高压电网主机	1.系统配备≥10寸工业触摸屏，可提供报警复位、系统配置、防区撤(布)防、报警打印(选配)等功能； 2.实时显示各高压箱运行状态、对地电压、电流数值； **◆3.可进行各高压箱触网、短网、断网、故障时声光报警指示；** **◆4.主机与高压箱的通信采用RS485、网络或光纤通信；预留联动接口，能与外围设备联动，提供控制信号；** 5.系统具有独立的主机电源开关、分机电源开关、应急电源开关； 6.系统可存储、查询、打印历史报警数据，原始报警记录存储时间大于1年； 7.系统可单独调整每一个区域的报警阀值，适应各种不同的使用环境；当发生任何报警时，系统应发出中文语音提示，语音内容包括报警防区号，报警类型； **◆8.主机提供TCP网络和RS485两种通讯接口，能同时连接至不同网络以实现通讯网络的物理隔离；报警响应时间≤1.0s。**	是
3	高压电网控制	**◆1.绘制监狱电子地图，对接视频监控全方位实时监控联动、支持大平台报警联动画面；** 2.多媒体实时监控功能：通过控制软件在值班室用电脑进行远程	是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是否作为技术参数评分项
技术参数中：标注“▲”的技术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偏离，供应商须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标注“◆”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要求。			
	系统	监控，同时能在联网的监控室的电脑机上控制电网的运行，能直观显示电网的实时数据，自动记录、打印报警时的电网参数，方便查询； 3.系统软件可实现多台电脑管理多台主机，使用 RS485 总线接口以及网络接口（插上交换机即可联网），依托网络可远程控制、大范围组网等多种管理方案； 4.系统软件可模拟围墙电子地图，显示围墙分段电子图形及电网设备的工作状况，当围墙电网发生警情时，通过计算机显示器上的电子图形立即提示警情发生区段、警情种类、警情发生时间，同时进行声光报警、存储记录； 5.系统可设置电网状态，包含打开电网、关闭电网、雨天模式； 6.可单独对某个防区进行布放和撤防；主机通讯故障时应产生报警；开放第三方数据联动接口，提供 SDK 开发包与相关平台对接。	
4	高压电网分机	1.每个防区配备两台独立高压电网分机，当一台分机发生故障时，外网仍然有电，不会使防区失去全部防范功能； 2.电网的输入为正弦交流 50HZ、220V 电压，输入电压可在 180V-240V 范围内波动，输入电压不应超过 250V； **◆3.高压电网输出对地电压有效值为 5000V～6000V，电网相邻带电金属线间输出电压应为 10000V～12000V；** 4.电网打击电流>750mA，打击电量在 100mC-150mC 之间； 5.高压电网两次打击间隔时间在 300ms~500ms 之间； 6.触网时，电网打击持续时间为 100ms-1500ms； 7.电网在触网短路状态时间达到 15min ，电网仍能正常工作； 8.可提供触网、断网、短网、故障报警；分机可以通过 TCP 网络和 RS485 同时和主机通讯，当任意一种通讯模式失败，不影响分机通过另一路方式和主机通讯；当出现多处同时触网、断网、短路的情况时，电网的打击功能应不受影响。提供报警联动输出，输出容量 220V/3A；分机可脱机使用，主机出现故障后分机能独立自行工作，确保安防系统保障工作不间断；	**是**
		▲9.产品应符合 GB25287-2023《周界防范高压电网装置》国家标准。	否
5	网线避雷器	在高压电网系统遭受直击雷时，起到保护作用。	否
6	岗楼报警器	1.屏幕可显示≥16 个防区状态、电压、电流数据； 2.系统实时显示电网各个防区的状态、电压、电流信息。 3.当终端掉线或防区离线、触网、断线、短路时会发出声光报警提示，并在屏幕上标识报警防区； 4.电网主机复位报警后，报警终端同步复位报警状态；	**是**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是否作为技术参数评分项
技术参数中：标注“▲”的技术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偏离，供应商须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标注“◆”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要求。			
7	备用供电设备主机	1.主机功率≥30KVA。 2.保证高压电网稳定运行不低4小时。 3.输出电压稳压精度≤±0.5%，旁路输入电压范围±20%（可设置），输出功率因数≥0.9。	是
8	蓄电池	12V 100AH免维护铅酸蓄电池，含电池柜，连接线缆及输出输入电缆。	否
9	双层电网支架	1.建议尺寸50mm*50mm*5mm热镀锌国标双层支架，可承载不低于150KG的重量，支撑网线和绝缘子。	是
10	膨胀螺栓	固定支架和设备，国标M14*150，镀锌材质。	否
11	硅胶绝缘子	1.复合硅胶绝缘子，耐压不低于10KV，应具有防水性、抗老化性、耐漏电起痕性和耐电蚀损性。	是
12	隔断绝缘子	1.额定工作电压不低于10KV，用于防区隔断。	是
13	高压网线	1.≥16mm²钢芯铝绞线，抗拉强度高，导电性好。	是
14	声光报警器	声光报警显示，额定电压：220V。	否
15	警灯支架	不锈钢定制。	否
▲16	高压警示牌	包含“高压危险、请勿靠近”等字样，根据《周界防范高压电网装置》GB25287-2023要求定制。	否
17	地线系统	1.6平方接地线缆及接地角铁，≥5*50*1500mm。	是
18	主 电源线	1.国标，不低于RVV2*16mm²，主机至高压电网分机供电输出。	是
19	电网警灯线	1.国标，不低于RVV2*1.0mm²，国标护套纯铜线，警示灯供电输出。	是
20	电网通信线	1.国标，不低于RVSP2*1.5mm²，主机与高压电网分机通讯。	是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是否作为技术参数评分项
技术参数中：标注“▲”的技术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偏离，供应商须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标注“◆”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要求。			
21	高压线及穿线管	1.导体材料：镀锡铜线，导体电阻≤20 欧姆/KM。硅胶绝缘护套线耐压不低于 50KV。	是
22	铜铝线夹	10KV、80*80mm 铜铝嵌入式防氧化线夹，高压分机与电网外网的连接。	否
23	PVC 管	Φ50、含辅材。	否
24	PVC 管	Φ25、含辅材。	否
25	PVC 管	Φ16、含辅材。	否
▲26	原高压电网拆除	拆除现有的 1260 米周界高压电网支架、线路及相关设备设施、墙体恢复，包含所有材料、垃圾、废料运输，并确保晚上新电网防区正常工作，不影响监管安全。符合 GB25287-2023 及行业相关要求。	否
27	辅材	PVC 管头、管节、管卡、波纹管、排插、固定扎带，绝缘胶带、射钉等。	否
1.2 微振动报警系统			
28	微振动入侵报警系统软件	◆1.具有入侵报警：传感器感应到振动触发报警后，管理端须具有声光报警； ◆2.防破坏报警功能：当远程控制器防拆开关被打开、传感器连接线缆被剪断、控制器与软件网络断开等情况发生时，管理端须具有声光报警；可通过管理端对防区数量、名称、位置进行设置； 3.可通过管理端查询报警信息记录、查询、调用等功能； 4.提供通讯协议，并入现有信息化平台，信号可与监控等系统联动使用。	是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是否作为技术参数评分项
技术参数中：标注“▲”的技术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偏离，供应商须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标注“◆”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要求。			
29	远程控制器	1.每个远程控制装置可以控制不小于 2 个回路，每个回路控制距离不小于 1200 米； 2.每个探测回路可设置 1-40 个防区； 3.防区距离设置不大于 20 米； 4.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 5.远程控制器具有≥8 路开关量输入。 6.具有≥8 路开关量输出.并可通过网络模式扩展； 7.直流功耗小于 10W，同时提供备用电源及设备远程供电的工作模式； 8.报警信息通过 TCP/IP 协议转发或开关量转发，可作为服务端独立运行，并对报警信号进行输出； 9.无故障时间≥100,000 小时。	是
30	控制操作终端	1.CPU：核数≥8 核， 2.线程≥16， 3.主频≥3.0GHz； 4.内存：≥16GB， 5.独立显卡：显存≥4GB， 6.硬盘：≥256GB SSD 固态硬盘， 7.显示器：≥23 寸	是
31	微振动入侵报警探测器	1.可以安装在任何已有的边界围墙（栅栏）上（如：焊接的网、链锁、装饰篱笆、墙、六角形线圈等），可控制 5 米高的栅栏和隔离网。防区内震动振动入侵探测器的安装距离为不大于 3 米。	是
32	探测器线缆	1.操作电压范围不低于 5-36v； 2.操作电流范围不低于 50-5mAmp； 3.操作温度范围不低于-45 至 85°，相对湿度：100%； 4.线径不低于 0.5 平方毫米； 5.阻抗范围不低于 38～88 欧姆/公里； 6.容抗范围不低于 30～50 纳法/公里。	是
33	剔槽及还原	1.JDG 管剔槽及还原，深度≥2cm，宽度≥3cm，含恢复工作量及恢复所用材料。	是

3 包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是否作为技术参数评分项
金属隔离网			
1	金属隔离网墙	1.金属网墙以 2.4m 长为一个制作、安装单元，网墙单元具有边框的隔离网片，边框与立柱之间用热镀锌螺栓和专用防拆螺栓固定金属隔离网墙墙单元规格为 2400mm(长)±1.0mm×4000mm(高)±1.0mm；采用“热镀锌+表面喷涂”双重防腐处理，耐腐蚀年限不应少于 10 年； 2.立柱上方焊接 V 型支架，用于安装Φ600mm 的蛇腹形不锈钢刀刺网； 3.立柱：Φ88mm×3.75mm（壁厚）±1.0mm×4000mm（高）±1.0mm，Q235B 冷弯型钢，立柱间距≤2500m。 4.网片：2400mm（长）±1.0mm×4000mm（高）±1.0mm，中间无接缝，为一个整体。 5.网孔及丝径：12.5mm(高)±1.0mm×100mm(宽)±1.0mm×4.0mm±1.0mm(丝径)，CDW550 级冷拔低碳钢丝 6.网片边框：40mm(宽)±1.0mm×40mm(高)±1.0mm×2mm(厚)±1.0mm，Q235B 冷弯型钢。 7.法兰盘：220mm±1.0mm×220mm±1.0mm×15mm ±1.0mm（厚），钢板。 8.V 型支架：Φ48mm×3.5mm（壁厚）±1.0mm×500mm（长）±1.0mm，镀锌钢管。 9.混凝土基座：500mm×500mm×800mm±1.0mm，水泥标号≥C25。 10.立柱及边框浸塑处理，专用 PVC 塑粉 ，上塑量> 0.7mm，表面无针孔、开裂、漏塑、塑液流淌等不良现象；颜色为乳白色。 11.钢筋焊接网浸塑处理：专用 PVC 塑粉，上塑量> 0.5mm，表面无针孔、开裂、漏塑、塑液流淌等不良现象；颜色为乳白色。 12.网墙下方设防挖挡板，其深度不低于 500mm。	是
2	隔离网检查门	1.洞口尺寸≥900mm×2100mm，材质 Q235B 冷弯型钢，截面≥60mm×2.0mmm，中部至少设一道横向加强杆，截面≥40mm×1.5mm，焊接节点应满焊； 2.CDW550 级冷拔低碳钢丝焊接网，钢丝直径≥4.0mm，网孔间距横向应≤100mm，竖向宜为 12.5mm 士 1.0mmn，网片焊点抗拉力应≥2500N。带机械锁鼻并配防剪安全锁。	是
3	隔离网会见通道门	1.洞口尺寸以监狱会见伸缩通道尺寸为准，支持尺寸现场定制。材质 Q235B 冷弯型钢，截面≥60mm×2.0mmm，中部至少设一道横向加强杆，截面≥40mm×1.5mm，焊接节点应满焊； 2.CDW550 级冷拔低碳钢丝焊接网，钢丝直径≥4.0mm，网孔间距横向应≤100mm，竖向宜为 12.5mm 士 1.0mmn，网片焊点抗拉力应≥2500N。带机械锁鼻并配防剪安全锁。	是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是否作为技术参数评分项
4	蛇腹型刀刺网	1.材质 304 不锈钢，直径Φ600mm,排列均匀，刀片形式 BTO-22（芯线直径Φ2.5mm±0.1mm,刀片厚 0.5mm±0.05mm,刀片长 22mm±1mm，刀片宽 15mm±1mm,刀片间距 36mm±1mm）。用于支撑刀刺网的支架伸出刀刺网长度不应大于 50mm。	是
5	隔离网墙地笼基础	1.金属隔离网墙墙每 2.4 米设置一安装基座，基座采用混凝土制作，其上安装立柱一根，立柱底端焊接法兰盘，法兰盘与混凝土基座内的预埋螺栓（4 个 M16×300mm）固定连接。 2.混凝土基座：500mm×500mm×800mm，水泥标号≥C25。	是
6	墙顶隔离网	1.立柱：Φ88mm×3.75mm±1.0mm（壁厚）×2000mm±1.0mm（高），Q235B 冷弯型钢。 2.网片：3000mm±1.0mm（长）×2000mm±1.0mm（高），中间无接缝，为一个整体。 3.网孔及丝径：12.5mm(高)±1.0mmn×100mm(宽)±1.0mm×4.0mm(丝径)±1.0mm，CDW550 级冷拔低碳钢丝 4.网片边框：40mm(宽)±1.0mm×40mm(高)±1.0mm×4mm±1.0mm（厚），Q235B 冷弯型钢，网片增加一道扁铁竖撑，扁铁规格不小于 40mm(宽)×2500mm（高）×4mm（厚）。 5.法兰盘：220mm±1.0mm×220mm±1.0mm×15mm±1.0mm（厚），钢板。 6.斜坡支架：Φ48mm×3.5mm（壁厚）±1.0mm×650mm（长）±1.0mm,镀锌钢管。斜坡支架是利用立柱和 1 个Φ48mm×3.5mm(壁厚）±1.0mm×650mm（长）±1.0mm 的镀锌钢管焊接成下方边角为 135°斜坡支架。在刀刺网圈的最高点（围墙上方 1500mm 处）牵引钢绞丝固定。 7.立柱及边框浸塑处理，专用 PVC 塑粉，上塑量> 0.7mm，表面无针孔、开裂、漏塑、塑液流淌等不良现象；颜色为灰色。 8.钢筋焊接网浸塑处理：专用 PVC 塑粉，上塑量> 0.5mm，表面无针孔、开裂、漏塑、塑液流淌等不良现象；颜色为灰色。 9.蛇腹型刀刺网：材质 304 不锈钢，直径Φ600mm，排列均匀，刀片形式 BTO-22（芯线直径Φ2.5mm±0.1mm，刀片厚 0.5mm±0.05mm，刀片长 22mm±1mm，刀片宽 15mm±1mm,刀片间距 36mm±1mm）。用于支撑刀刺网的支架伸出刀刺网长度不应大于 50mm。	是

备注：

（一）、技术参数或要求中各种标记符号的意义：

1.标注“◆”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要求。

2.标注“▲”的技术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偏离，供应商须实质性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不参与评分项的技术参数，仍是合同约束及验收依据，供应商只需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在投标文件中逐项应答即可。项目验收阶段，采购人将严格按照采购需求中每一项技术参数和商务要求进行验收，若不符合采购需求的，验收将不予通过或拒收，不因评标阶段没有参与打分而免除供应商履约责任。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二）、参与评分项的技术参数认定原则

在技术参数指标评分时，以“1，2，3，……”序号标注的参数指标作为一项独立的技术参数计算，未标注序号的则按 1 项独立的技术参数计算。

▲三、商务要求

3.1 **1 包的基本要求**

3.1.1 采购清单中的**“摄像机”**（红外半球摄像机、红外半球摄像机（监舍）、红外枪型摄像机、高清球形摄像机、电梯专用摄像机），**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向采购人**按需配置电源、防水盒、防雷器（支架）等，遵循自主可控原则，选用国产化设备配置。

3.1.2 采购清单中的**“监控管理操作终端”**含键盘鼠标、正版国产操作系统。供应商应按照此要求向采购人提供。

3.1.3 采购清单中的**“交换机”**（汇聚交换机、接入交换机、存储交换机），均含配套配件、辅材，安装调试。遵循自主可控原则，选用国产化设备配置。**供应商应按照要求向采购人提供。**

3.1.4 采购清单中的**“系统集成”**主要内容是将采购的硬件设备、成品软件在施工现场进行部署、调试，并把分离的设备、功能、数据集成到统一协调、实际可用系统中，符合省绿城监狱的使用需求。含方案制作、安装配置、数据初始化、联调、培训、试运行等内容。**供应商应按照此要求进行系统集成的全部内容。**

3.2 **2 包的基本要求**

3.2.1 采购清单中的**“系统控制终端”**，采用国产化工作站，采用国产处理器；配备定制数据转换器，供应商应此要求向采购人提供。

3.2.2 采购清单中的**“控制操作终端”**含键盘鼠标、正版国产操作系统，**供应商应此要求向采购人提供。**

3.3 **3 包基本要求**

3.3.1 采购清单中的**“金属隔离网墙”**处理工艺要求除锈+防腐+浸塑；立柱及边框的要求：焊接牢固、打磨平整、无毛刺和虚焊、漏焊；钢筋焊

接网要求：网面平整、网孔均匀、焊接牢固。**供应商应按照此要求进行施工。**

3.3.2 采购清单中的**“隔离网墙地笼基础”**施工中使用的螺栓要求表面无锈迹，满足设计强度需求。验收前若出现锈迹，无条件更换。**供应商应按照此要求进行施工。**

3.3.3 采购清单中的“墙顶隔离网”施工中柱及边框的要求：焊接牢固、打磨平整、无毛刺和虚焊、漏焊。钢筋焊接网的要求：网面平整、网孔均匀、焊接牢固。**供应商应按照此要求进行施工。**

3.3.4 采购清单中的**“混凝土压顶及基座”**的施工要求：隔离网安装前，拆除现有圆弧压顶，用 c30 商混重新浇注压顶，共长度为 910 米，高度为 240mm。在监区外侧用用 c30 商混浇注马蹄形扶壁柱，采用植筋方式锚入原监区围墙，新增扶壁柱下为天然地基上的局部扩大混凝土基础，基底标高与原外墙基础底平。其中心间距为 3 米。金属隔离网墙每隔 3m 设置一立柱，立柱底端焊接法兰盘，法兰盘下铺设混凝土基座垫层，垫层 50mm（厚）×500mm（宽）×1260m（长），采用 c30 商混，内设 2 根横向 3 根纵向组成的钢筋网，材质为直径 8mm 螺纹钢，横向筋间距 300mm，纵向筋间距 150mm，横向筋沿监墙方向铺设，纵向筋设置在每个立柱法兰盘下，并与向监墙下栽打孔铺设的 2 根Φ8mm×200mm 螺纹钢立筋连接；法兰盘压在混凝土基座垫层上，用化学锚栓 4 个×M16×200mm 与监墙固定连接。**供应商应按照施工要求进行施工。**

3.3.5 采购清单的**“旧隔离网拆除”**主要施工内容为原隔离网拆除、原墙顶隔离网拆除、原隔离网地基切割还原、清运。**供应商应按照内容要求完成全部内容。**

3.4 各包包装及运输要求

供应商所提供的全部货物应是厂家出厂的原包装，在产品外包装明显位置标明内部所装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及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方式适用于相应的运输方式，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便保证货物安全运抵现场。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所发生锈、损坏和丢失及其他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责任和费用。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书。供应商应提供产品运至采购人指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这类包装应足以承受包括但不限于承受转运过程中的装卸、露天存放等情形。包装箱的尺寸及重量应考虑产品最终目的地的距离以及在所有转运地点缺乏

重型装卸设施的情况。

3.5 各包售后服务要求

3.5.1 培训要求：供应商根据项目的特点，针对全部产品及系统正常运行管理和使用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要的培训，保证采购人的管理部门用户、运维人员（系统管理员、系统维护人员、网络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等)正常操作设备。培训目的是为了保障采购人的相关人员对设备各部件的结构、组成和功能有相应的了解，能够正确地使用设备。熟练地使用系统提供的各项功能，提高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供应商需强培训管理，保证培训质量。

3.5.2 软件升级：随着技术的发展，供应商需负责所提供的系统软件及应用软件享有免费升级服务（不包含新增模块）。**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应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采购人收取费用。**

3.5.3 **项目实施要求(含材料运输保管保险、施工要求、质量保证、施工现场管理等)**

3.5.3.1 供应商应确保硬件设备的完整性、实用性，保证全部系统及时投入正常运行。若出现提供设备不满足要求，不合理，或者其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导致系统无法实现或者不能完全实现的状况，供应商负全责。为保证系统的完整性及项目需要，本采购文件未列入的材料和配套件由供应商一并提供，须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3.5.3.2 供应商须提供安装、配线以及软硬件的测试和调整，实施过程由专业的系统集成人员进行安装、检测和排除故障。

3.5.3.3 施工现场管理: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1 人，项目实施人员需满足项目要求（结合监狱实际情况，供应商应综合考虑人员配备情况）。施工单位管理人员配备齐全，科学合理制定施工方案，遵守监狱相关管理规定，保证每道工序有条不素，确保质量。

3.5.4 定期维护:为了保持设备的性能和延长使用寿命，供应商需提供定期维护服务。质保期内，供应商应派有资质的技术人员，每月对合同设备进行不低于 1 次巡检维护操作。

3.5.5 服务响应要求：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供应商应在 2 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采购人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维修响应速度：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一小时内做出维修方案决定；如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不管是否节假日。

3.5.6 供应商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中需针对不同事件制定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包括启动应急预案的条件、应急处理流程、系统恢复流程，以及教育和培训等内容； 应从人员、技术和财务等方面确保应急预案执行有足够的资源保障；进行人员进行培训，以了解如何及何时使用应急预案中的控制手段及恢复策略，对应急预案的培训至少每年举办一次；应急预案须定期演练，应根据不同的应急恢复内容，确定演练周期。

3.6 质保期

3.6.1.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质保期满后所有设备终身上门维修服务，只收材料成本费，其余费用均不得收取，同时保证耗材及备品备件的正常供应。

3.6.2 免费上门是指供应商派工作人员到采购人拟购设备的使用现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可预见的灾难性破坏、损坏或者被盗，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病毒或者由于采购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产品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可与供应商协商解决。保修期内，若产品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保修期相应顺延，若停用时间累计超过三十天则保修期重新计算。

3.6.3 质保期内应免费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服务包括设备的维护、维修（包括更换零配件等）和技术支持。

注：各包供应商应根据商务要求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未实质性响应的，其投标无效。

四、其他要求

4.1 本次采购活动说明

4.1.1 本章所述技术规格及要求是采购人提供的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格及要求和有关标准的优质产品。

4.1.2 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4.1.3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4.1.4 供应商所投设备、材料、仪器仪表、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等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4.1.5 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或专用工具）、用户使用手册（操作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供

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4.2 所遵循的标准及要求

4.2.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其制造商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4.2.2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指标均应使用相应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的相应标准。

4.2.3 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都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最新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2.4 供应商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法定计量单位。

4.2.5 **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或转包于第三方。**

4.2.6 设备达不到采购文件质量和规格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其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2.7 中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将货物交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4.2.8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需要的成本、运输及保险、检测、配件供应、验收、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售后服务、税金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项内容，中标后价格不予调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采购人额外费用。

4.2.9 如同一货物、同一质量问题经供应商三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4.3 质量保证

4.3.1 供应商需具有完备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供应商应在中国境内方便的地点有正规维修点和维修机构（在中国境内有相应的零配件保税库和维修机构）及必需的零部件备件库并保证十年以上的供应期。保修期后，保证长期供应零备件和正常的售后服务。在国内的技术服务中心（包括维修中心）或消耗品代理商应当提供所有的服务，包括备用零配件及消耗品。国内有固定的配件仓库，提供国内配件及仓库详细地址。

4.3.2 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及其附件应为全新的产品。所购设备应采用的是优质材料和先进工艺，均应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设备制造商对产品生产的全过程严格按质量保证体系执行。供应商应保

证设备及其组建经过正确安装、正确操作和保养，在其寿命内运行良好。由于设计、材料或工艺的原因造成的缺陷和故障，在合理期限内应免费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

4.3.3 供应商在设备安装、调试及质保期期间，供应商提供无偿的现场维保服务，直至设备正常运行为止。在质保期内出现软硬件质量问题需要更换设备时，供应商应负责免费尽快更换。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在质保期内需要维修时，维修或更换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工时费、交通费、住宿费、通讯费、运输（邮寄）费均由供应商承担。

4.3.4 中标供应商对所投设备需提供一套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操作手册、操作指南、原理、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原厂保修卡等。安装调试时中标供应商应派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免费安装调试。

4.3.5.设备安装后，采购人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绿城监狱
安防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包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252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本次采购活动，接受电信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

第二部分 价格、技术及综合标响应部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投标函

3、投标报价

4、技术偏离表

5、商务偏离表

6、投标响应承诺函

7、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8、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如有）

9、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10、《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有）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2、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13、综合标响应

14、供货业绩表

15、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16、供应商企业规模声明函

17、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电信行业分支机构参与采购活动的须出具总公司授权或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文件和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提供资信证明的须一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或提供证明材料**）；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09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专用收据或缴款凭证或完税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缴费证明）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

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自行承诺**）。

注：

1、供应商须按照以上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2、资格证明文件应按要求全部上传至左侧栏目“资格审查资料”中，

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因供应商上传位置错误、漏传或未传资格审查资料而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二部分 价格、技术及综合标响应部分

1、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年 ___月____日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手机号码：（必填）

日 期：年　月　　日

2、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在合同签订前如实向采购人缴纳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进行详细审查，如有需要质疑的问题，我们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单位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9）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每一项都必须填写)**：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投标报价

3.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绿城监狱安防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包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 （单位：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质保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有效期	
项目联系人	姓名：_____ 身份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其他声明	

注：

1、针对交货期、质保期、投标有效期的响应进行填写时，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响应，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系统只能填写数字的，按照系统规则执行。

2、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系统给定的开标一览表格式若与本开标一览标格式不一致的，互不影响，各供应商只需按照格式填写相应内容即可。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2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运输、保险费	技术 服务费	税费 （增值税）	合计 单位：元	备注
1												
……												
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1、技术服务费是指施工、安装、调试、运行等费用。

2、税费主要指货物增值税及其他费用等。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注：3、产品名称应按照“第五章”采购清单中采购标的的名称逐一填写。

供应商拟投产品与本次采购标的名称不一致但实属同一个产品的，可在备注栏列明予以说明。

日期：　年　月　日

3.3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填写全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备注：

1、此表名称栏填写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名称。

2、备品、专用工具和消耗品须分类、分项填写。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4 货物规格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制造商 （填写全称）	产　地	备注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5 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
信息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填写全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注：

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内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各包采购标的，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需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

2、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须在本表后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若未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6 强制性产品认证

信息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填写全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注：

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内容、《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及各包采购标的内容，属于目录内的产品需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

2、属于目录内的产品须在本表后附有效的强制性产品（CCC）认证证书，未提供强制性产品（CCC）认证证书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7 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内的产品信息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填写全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注：

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内容、《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及各包采购标的内容，属于目录内的产品需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

2、属于目录内的产品须在本表后附具备资质的机构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或安全检测证明，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或安全检测证明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技术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满足）	备注（说明与每一条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1					
2					
……	……				

注：

1、针对采购需求中参与技术评分的技术参数，供应商需在技术偏离表中对其进行逐项填写响应情况，并在表后附响应技术参的货物技术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检测/检验报告、产品说明书、原厂技术白皮书、官方产品彩页、官方网站参数截图、技术说明或技术响应承诺等。供应商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技术证明材料为英文资料，应在参数对应位置加标下划线，并备注中文注释。

2、彩页中有多个型号时，为便于评委查阅，供应商可在所投设备型号上予以标注。

3、“技术偏离表”中“备注”中须说明与每一条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页码作为评审专家评标依据，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的每一条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位置未说明或表述不清或证明资料内容不能有效反映出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视为本条参数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1 针对技术参数中实质性条款的响应

（格式自拟，供应商应根据各包实质性要求进行逐项响应。3 包不涉及技术参数实质性条款，供应商无需填写）

注：标注“▲”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偏离，供应商须实质性响应（提供承诺函或采购需求中有具体响应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或提供实质性响应的证明材料），未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无效。

4.2 针对不参与技术评分项的技术参数的响应

（格式自拟，供应商需针对各包技术参数中不参与技术评分项的参数进行逐项响应；不参与技术评分项的技术参数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执行/实施。供应商在投标时出现未漏项/缺项响应的，视为供应商完全接受采购人对技术参数的要求。在项目验收阶段，出现未按要求执行的情形视为违约，采购人验收不予通过或拒收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5、商务偏离表

序号	品目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1	采购内容				
2	交货期				
3	交货地点				
4	质量标准				
3	质保期 （质量保证期）				
4	投标有效期				
5	付款方式				
6					
7					
……	……				

注：供应商需根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进行逐一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响应的其他商务条款也可本表中进行说明。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1 针对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的实质性响应

（格式自拟，供应商应根据各包商务要求逐项进行实质性响应，未实质性响应的，其投标无效。）

6、投标响应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响应，根据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不提供虚假材料。

2、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有效期不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3、如若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如无正当理由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供履约保证金(如有)。

5、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在签订合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6、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单位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愿意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3、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4、在本次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对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本次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采购标的，则每个采购货物标的均应有小微企业制造的，方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5、**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标的名称应按照第五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给出的标的名称填写。**

6、供应商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如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

8、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1、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9、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若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各包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其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未出具《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不认定为本国产品，不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但不属于无效投标情形。

7、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工程/服务的承接商或货物的制造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政策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监狱企业产品合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强制性认证产品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金额合计				

注：

1、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制造商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节能产品是指符合《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符合《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规定的产品；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是指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内的产品;强制性认证产品是指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产品。

4、供应商应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表格内容若不够，供应商可在格式的基础上新增表格。**

5、**不属于的无需填此表。**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3、综合标响应

（供应商需根据综合标评审标准进行编制，未列明格式的自行设定）

14、供货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签约合同价	
项目描述	

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若有多个业绩需单独分开填写表格。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评分标准。

15、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6、供应商企业规模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企业规模属于（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我单位保证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声明。

注：本声明函必须填写，声明函是针对投标供应商，非产品制造商。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7、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